

#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第一次变更投资者征询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就《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变更事宜，管理人与托管人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签署了《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并达成书面一致。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表：



一、“第六节、本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之“（五）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之“2、投资方向”和“3、投资比例”

修改前：“2、投资方向”	修改后：“2、投资方向”
<p>(1)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含同业存款）以及沪深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沪深交易所挂牌、不得为劣后级且底层不得为其他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债券逆回购；</p> <p>(2) 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国内沪深交易所挂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p> <p>(3) 标准化金融衍生品：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股指期货；</p> <p>(4) 公募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基金（含 QDII 基金）；</p> <p>(5) 债券正回购。</p>	<p>(1)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沪深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非公开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金融机构次级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央银行票据、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沪深交易所挂牌、不得为劣后级且底层不得为其他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债券逆回购以及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p> <p>(2) 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国内沪深交易所挂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p> <p>(3) 标准化金融衍生品：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股指期货；</p>
<p>3、投资比例</p> <p>(1) 投资于以上第(1)项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货币基金合计比例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含 80%），使得本集合计划直接投</p>	<p>(4) 公募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基金、商品型基金、QDII 基金以及其他由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p>



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通过投资货币基金间接持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含 80%），从而符合固定收益类产品比例要求；

（2）投资于以上第（2）项中标准化股权类资产不得高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不含 20%）；

（3）投资于以上第（3）项金融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不含 20%）；

（4）投资于以上第（4）项中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除外）比例不高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不含 20%）；

（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得超过 200%；

（7）本集合计划每日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8）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并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5）债券正回购。

### 3、投资比例

（1）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含 80%）；

（2）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得高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不含 20%）；

（3）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不含 20%）；

（4）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得超过 200%；

（6）本集合计划每日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7）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并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二、“第十二节、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之“（二）投资范围及比例”之“1、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2、投资比例”

修改前：“1、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

修改后：“1、投资范围：



(1)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含同业存款）以及沪深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沪深交易所挂牌、不得为劣后级且底层不得为其他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债券逆回购；

(2) 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国内沪深交易所挂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

(3) 标准化金融衍生品：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股指期货；

(4) 公募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基金（含 QDII 基金）；

(5) 债券正回购。

## 2、投资比例

(1) 投资于以上第(1)项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货币基金合计比例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含 80%），使得本集合计划直接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通过投资货币基金间接持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含 80%），从而符合固定收益类产品比例要求；

(2) 投资于以上第(2)项中标准化股权类资产不得高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不含 20%）；

(3) 投资于以上第(3)项金融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不含 20%）；

(4) 投资于以上第(4)项中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除外）比例不高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不含 20%）；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

(1)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沪深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非公开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金融机构次级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央银行票据、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沪深交易所挂牌、不得为劣后级且底层不得为其他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债券逆回购以及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 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国内沪深交易所挂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

(3) 标准化金融衍生品：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股指期货；

(4) 公募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基金、商品型基金、QDII 基金以及其他由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5) 债券正回购。

## 2、投资比例

(1) 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含 80%）；

(2) 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得高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不含 20%）；

(3) 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不含 20%）；

(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



<p>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6)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得超过 200%；</p> <p>(7) 本集合计划每日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p> <p>(8)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5)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得超过 200%；</p> <p>(6) 本集合计划每日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p> <p>(7)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并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p>三、“第十九节、越权交易的界定”之“（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之“1、投资范围”和“2、投资比例”</p>	
<p>修改前：“1、投资范围：</p> <p>(1)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含同业存款）以及沪深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沪深交易所挂牌，不得为劣后级）、债券逆回购；</p> <p>(2) 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国内沪深交易所挂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p> <p>(3) 标准化金融衍生品：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股指期货；</p> <p>(4) 公募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基金（含 QDII 基金）；</p> <p>(5) 债券正回购。</p> <p>2、投资比例：</p>	<p>修改后：“1、投资范围：</p> <p>(1)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沪深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非公开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金融机构次级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央银行票据、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沪深交易所挂牌、不得为劣后级且底层不得为其他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债券逆回购以及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p> <p>(2) 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国内沪深交易所挂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p> <p>(3) 标准化金融衍生品：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p>



<p>(1) 投资于以上第(1)项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货币基金合计比例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含80%),使得本集合计划直接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通过投资货币基金间接持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含80%),从而符合固定收益类产品比例要求;</p> <p>(2) 投资于以上第(2)项中标准化股权类资产不得高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20%(不含20%);</p> <p>(3) 投资于以上第(3)项金融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20%(不含20%);</p> <p>(4) 投资于以上第(4)项中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货币基金)比例不高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20%(不含20%);</p> <p>(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指同一基金、债券、股票)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6)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得超过200%;</p> <p>(7) 本集合计划每日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100%;”</p>	<p>的股指期货;</p> <p>(4) 公募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基金、商品型基金、QDII基金以及其他由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p> <p>(5) 债券正回购。</p> <p>2、投资比例</p> <p>(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含80%);</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得高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20%(不含20%);</p> <p>(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20%(不含20%);</p> <p>(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5)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得超过200%;</p> <p>(6) 本集合计划每日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100%;”</p>
--	---

现管理人就本次合同变更事宜,向“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本次合同变更意见征询截止日为2020年4月29日。为了保障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安排本集合计

划 2020 年 4 月 29 日特别开放。如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您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如您在截止日前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未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会将您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如您在截止日前未回复意见且未退出的，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

请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本公告附件“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变更投资者征询回函”中做出意见表示并将回复意见反馈给相应销售机构。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附件：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变更投资者征询回函

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变更征询回函

请投资者根据以上内容作出意见表示。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同意合同变更”栏签名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不同意合同变更”栏签名或盖章。

意见	投资者签名或盖章
同意合同变更	
不同意合同变更	
时间	年 月 日

产品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所在销售机构：



